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051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竹隐里

申请人 赵子萱

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小村路1号西小村6幢丙单元302室

代理机构 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家禽（非活）；蛋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肉；奶制品；食用油和脂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